服务类（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南京市水资源质量监测

甲方 ：南京市水务局（盖章）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6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南京市重点河湖库水资源质量监测与评价。监测与评价对象为骨干河道、中型水库等共计61个水体，每两月开展一次水资源质量监测与评价，监测指标为地表水常规项目22项（不含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及电导率、浊度，编制《南京市重点河湖水资源质量通报》6期。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监测与评价。每月对南京市1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3个应急备用水源地进行水资源量与质量监测与评价，监测指标为地表水基本项目24项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5项，收集水位、流量、蓄水量等信息，编制《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情报》12期。

3.水库（重点塘坝）水资源质量监测。监测对象为前期调查梳理的50座小型水库（重点塘坝），每年开展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水资源质量监测，监测指标为叶绿素、总氮、总磷、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5项，编制《南京市2026年度小型水库（重点塘坝）水资源质量监测与评价报告》。

4.重点水环境水体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水环境水体约30个断面，每月开展1次监测，指标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5项，编制《2026年度南京市重点水环境水体监测与评价报告》。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u>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u>（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每2月编制《南京市重要河湖水资源质量通报》1期，共6期；每月编制《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情报》1期，共12期；编制《南京市2026年度小型水库（重点塘坝）水资源质量监测与评价报告》《2026年度南京市重点水环境水体监测与评价报告》。水质监测原始记录资料（包括采样单、测试任务通知单、标线配置记录表、大型仪器原始记录资料、分光光度法原始记录资料、容量法原始记录资料、质控表等）须留存备查。

工作开展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交付的报告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递交相关成果文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财政资金下达且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5万元；2027年5月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工作完成后，提交水资源质量监测资料，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水务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